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85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汪为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国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已于2020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冯晓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汪燕女士、监事蔡立先生因事未能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金茹女士、副总经理吴建伟先生、江建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洪胜先生、姚志强先生因出差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挂牌转让后续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项目推进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若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向下调整挂牌价格，新的挂牌价格不低于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的70%。

2、根据股权挂牌转让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秀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林秀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林秀松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任天津三嘉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福建欧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担任中科环境（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担任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林秀松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9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